

顺应群众期盼 守护公平正义

王孝成

坚持依法治国,加强依法治理,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有力保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明确要求。这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在法治轨道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汉滨区处于陕西南部,是安康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属于秦巴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县区,总人口102万人,是全省唯一贫困人口超过10万人的县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在法治陕西建设中展现汉滨担当是我们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和使命。

学法知法方能更好懂法用法,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当前,汉滨区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上来,扎实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始终强化依法治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的工作制度和他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党的政治领导、工作领导、有效督导,确保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始终严格落实依法治区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认真履职尽责,层层传导压力,共同推动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始终积极探索依法治区工作体制机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深入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督察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法治建设工作队伍,为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如期实现整区脱贫摘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说千条道万条,不抓落实是白条。法治中国的蓝图再壮阔宏伟,也需我们不折不扣抓落实才能变为“实景图”。作为领导干部,只有在依法治国、依法办事时灵活运用“巧”干、摒弃蛮干,以学促行,把所学所获化为行动的力量;学做结合,在实践中找到取“巧”的方式方法。

近年来,汉滨区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基础性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专题讲座、专题培训、集体学习、创作《安康新民风训言》,开展“3+6+n”主题宣讲等有效形式,带头学习、宣讲宪法、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培养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养;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广大党员干部带头遵法守法用法,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严管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争做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扎实推进“七五”普法。不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法规政策解读、法律咨询等普法宣讲和公益法律服务,在全社会形成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提升人大监督实效。认真履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汉滨区本届人大先后对脱贫攻坚、教育发展、食品安全、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农村道路交通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视察50多次,专项评议政府部门10个,对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多部法律开展执法检查,不断推进法治汉滨建设上台阶上水平。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全过程就是服务人民、造福人民,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全过程。近年来,汉滨区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法治建设责任扛在肩上,在依法办事过程中,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狠抓法治政府建设。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和省市委、市委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法治城市示范创建,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狠抓依法规范执法。严格按照国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省府《实施方案》要求,抓好执法公开、执法记录、法制审核等工作,加快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培训,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行政执法水平;狠抓公平公正司法。规范司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完善管理制度,坚持做好民转刑案、盗抢骗案、暴力命案“三个精准防范”,今年上半年,破获涉黑涉恶案件89起,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67人、涉恶犯罪集团6个、恶势力团伙5个,深挖保护伞13人。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深刻汲取“赵健案”惨痛教训,以“赵健案”为镜鉴,结合工作实际,深刻反思和整改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主体责任以及遵纪守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彻底消除特权思想。

全面小康的脚步渐行渐近,人民群众的期待殷切而热烈。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党员干部示范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每位党员干部既是学法懂法带头守法的“模范生”,也要当真抓实干以法治服务人民的“实干家”。我们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广大党员干部的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有全国各族人民的凝心聚力、共同奋斗,建设法治中国的壮阔蓝图将在神州大地一步一步变为现实!

(作者系中共汉滨区委书记)

发挥妇联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邱祖凤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民团体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妇联组织作为联系党和政府的桥梁和纽带,更要发挥其教育引导、联系服务、依法维权的特殊职能,通过提升妇联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广大妇女的综合素质,努力在社会治理中做出积极的贡献。

政治引领强思想。面对新形势下妇女思想多元化、意识形态复杂化,做好妇女的政治引领是尤为重要,妇女的政治素质关系到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关系到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力量。近年来,市妇联把对妇女的政治引领放在重要位置,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市妇联通过新媒体、座谈会、培训会等方式,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明确“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的深刻内涵,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联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广大妇女和妇联干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实施“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活动,采取经典诵读、读书分享、朗读者、评选“书香家庭”等形式,提高妇女学习兴趣和学用效果。组织干部到井冈山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现场感受风雨腥风的年代,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英勇战斗的场面,使她们了解党的奋斗史,深化爱党爱国的感情,从内心拥护党的领导,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决心和意志。

家风教育传美德。《决定》要求“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妇女和妇女工作者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独特作用寄予了很高的希望。家风家教具有“春雨润物细无声”的作用,近三年来,市妇联在践行市委倡导的新民风建设中发

挥了积极作用,先后与有关部门一起在全市挖掘“好家风”,将100多个好家风故事编印成册向各个家庭广泛宣传,其中“汉阴沈氏家训”、“白河黄氏家训”、“岚皋杜氏家训”、“汉阴谢氏家训”被中纪委充分肯定,通过中纪委网站向全国推广。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评选活动,相继评选出的“好媳妇、好婆婆、好妯娌”、“最美家庭”等一批先进典型受到社会广泛好评,荣获全国“文明家庭”的王玉秀家庭还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去年和今年“六一”期间,市妇联举办的“知家乡、爱家乡、建家乡”和“我的家风故事”征文和演讲赛活动,得到了学校和家长的认可。今年“三八”期间举办的“传承好家风、建设新民风”旗袍才艺展活动,更是全市民家庭接受家风教育的一道精神大餐。由市妇联支持建设的汉阴沈氏家风馆、白河家风馆以及建设中的安康市家风馆,为广大市民进行家风教育提供了良好的阵地。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是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和最小细胞,市妇联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组织各级妇联把《决定》中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联合有关部门办好家长学校,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教育引导每一个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自觉践行“诚、孝、俭、勤、和”新民风,为社会治理提供基层基础保障。

依法维权促和谐。《决定》指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都要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妇女的合法权益保护,新中国诞生后的第一部法律就是《婚姻法》,随后相继出台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等专项法律法规,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法》、《义务教育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均有保护妇女权益的条款。在法规的指导下,我市妇女充分享有了政治、

经济、社会、教育、健康等方面的权益,据统计,我市各县(区)、市直单位女干部在领导班子中占比达到20%以上,全市镇办领导班子女干部占比达到7.68%以上,全市村“两委”女性委员、党支部女书记或女主任配备达到了100%,名列全省第二名。在党的政策指引下,全市农村妇女苦干实干,涌现出了“妇”字号农业园区22个,巾帼创业就业基地60个,全市成立“女企业家协会或女子创业协会”11个,有1000余名女能人和女企业家加入协会组织,这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在国家治理中很好地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为了切实保证妇女的合法权益,市妇联2017年与市公安局联合成立了“家庭暴力报警中心”,与市司法局联合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中心”,联合市检察院、法院等9个部门出台了《反对家庭暴力联动机制》和《留守妇女关爱机制》,建立了“两癌”妇女专项救助资金,专设了维权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市县机关单位妇联定期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全市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2017年,市妇联维权工作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和奖励,今年,“全省妇女儿童维权助力脱贫攻坚培训会”在我市召开。

为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今后市妇联将在提高妇联干部能力提升上下功夫,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培训,练好维权的“内功”;重视与司法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督促侵权案件快办快结;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及时发现妇女的需求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将妇女投诉的问题列为妇联依法治理的重点;充分发挥女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搞好调查研究,通过提案和建议的方式向党委和政府反映妇女儿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有关公共政策出台,创造良好的妇女成长成才干事创业的环境,发挥妇女人才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作者系安康市妇联主席 党组书记)

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快安康追赶超越步伐

编者按

为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按照中央文明委、省委文明委统一部署,2018年11月市委文明委印发了《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的分工方案》,重点对经济社会领域19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各责任单位积极发挥职能,分工负责实施,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从今天开始,本报陆续对各领域专项治理成果进行发布,敬请关注。

非法社会组织等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一、关于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一是联合市公安局印发了《安康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关于集中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摸底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成立了领导小组,积极安排部署,并由分管领导带队对县区工作进行了抽查督查。二是根据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性质,向市级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发函,从业务领域入手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分类整治,一经发现,严格按照引导登记、劝散、曝光、取缔等方式依法查处。三是加强宣传预

警,在安康日报和门户网站上发布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公告》,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监督意识,呼吁社会各界积极举报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同时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应注意的事项》,挤压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空间,提示各级领导干部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时应注意的相关事项。四是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组织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线索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开展

社会组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排查。五是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印发了《关于在社会组织领域进一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级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业务领域特点,广泛利用召开会员大会、行业交流活动、组织志愿者进社区开展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标语、在新闻媒体平台正面报道等形式,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2019年,共依法查处非社会组织17家,其中引导登记13家,劝散4家,制止非社会组织

“四个强化”纵深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通讯员 陈荣斌 李婧)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开展以来,根据中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汉滨区税务分局结合税务系统行业特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四个强化”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

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该局机关利用支部学习、例会、测试等形式对干部职工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的学习贯彻,强化干部职工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外借助办税厅、门头LED显示屏、宣传条幅、展板等平台宣传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强化治理,实施行业净化。该局对城区“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等公司加强监管力度,彻查上述公司从事小贷网贷业务是否存在偷漏税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源头治理,要求各分局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此类公司的线索摸排和税收管理。强化组织,做好周密排查。按照税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本单位管理的起征点以上纳税人排查工作,排查覆盖面要求达到100%,强化内控,以“零容忍”的态度严防“灯下黑”。健全完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果、新成效。

“开门纳谏”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本报(通讯员 夏元鑫 汪银春)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白河县突出问题导向,把检视问题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多渠道“开门纳谏”,边检视边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该县围绕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确定的“三个确保”目标,聚焦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发展八大产业、移民搬迁后续服务、基层党建提质增效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不打招呼、直奔基层和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党建联系点、精准扶贫村、包抓企业和重点项目一线,摸实情、找症结、边检视、边解决,共解决问题196个,办实事191件。同时,该县深入开展“民情大走访、矛盾大排查、积案大化解、基础大加强”遍访活动,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进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户,广泛听取服务对象、基层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收集各类意见建议910条。26名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下沉到服务窗口单位、办事大厅,亲身体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办事

服务流程,主动到信访接待大厅接待,体验式“过生活”,暗访式找问题,带着问题帮忙办,多角度、全方位访民情察民意。该县领导班子成员与上级领导、其他班子成员、分管干部、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开展谈心谈话520余人次,召开老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征求意见座谈会17场次,征集有价值意见建议63条。对照党章党规,结合中省巡视巡察、脱贫攻坚督查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的问题,按照“已完成整改”“正在整改”“需要长期坚持”分类梳理,集体讨论研究,深刻检视政治站位、群众观念、纪律作风等方面问题,列出班子和个人问题清单186份,逐条限时整改,目前已整改销号问题342个。

安康城区多处垃圾箱破损影响市容



本报(记者 王拥 通讯员 毛明博)连日来,有市民反映:在安康城区巴山中路两侧有多个垃圾箱出现不同程度的箱门破损及丢失,垃圾堆放杂乱,严重影响市容市貌。11月12日,记者根据反映在巴山路等实地进行走访中发现,从安康公路局到安康供电局这一段有多个垃圾箱破损严重,解放路至鼓楼街区间也有一些垃圾箱门被扭弯,垃圾箱内胆不翼而飞,在南环路新城路与南门市场之间的多个垃圾箱安装错位甚至被连根拔起,导致垃圾无法丢入垃圾箱内,经过市民见此都掩鼻而过。就此情况,记者先后向汉滨区城管局和市住建局进行反映。汉滨区城管局人员称,对部分路段垃圾箱被损毁,垃圾乱堆放影响市容市貌的情况他们知情,但把这些路段垃圾箱设置与维护均属市住建局负责管理。虽汉滨区城管部门也就此多次做过反映但因职权不同,所以效果甚微。市住建局市政管理处相关负责人称,金州路、巴山路等多个项目属安康市PPP项目,主要由安康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后期负责此道路的垃圾箱运行维护。经粗略统计,这些路段至少有40余个垃圾箱因被损坏而需要更换,最快要到12月上旬才能更换完毕。

岚皋县实现城乡图书通借通还

本报(通讯员 李刚 曹英元)自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启动以来,岚皋县始终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原则,以建设“书香岚皋”为总体目标,不断完善图书基础设施,创新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城乡图书通借通还,有效扩大了阅读覆盖面,在构建具有岚皋特色的全民阅读体系建设中迈出了崭新步伐。

为方便新老读者借阅图书,岚皋县投资1000余万元,完成了县文化馆、图书馆迁址改造,启动建设了县智慧图书馆,并在县城大桥路新建24小时自助图书馆1个,馆藏图书涵盖22大类,馆藏量达10000余册,是陕南区

首家集阅读、休闲、借还图书为一体的24小时自助图书馆。同时,岚皋县还在全市率先启动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现全县12个乡镇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全部建成,实行统一的借阅系统,统一编目,实现图书“通借通还”。截至目前,24小时自助图书馆借书读者达4.3万人次,读者到馆借书已达2.5万册次,月均2500余册的图书借阅量,日均接待读者150人次,最高一天接待读者超240人次,新增办证读者1000余个,全县广大群众已深度参与阅读活动,正在用实际行动弘扬阅读之美、涵养人文之气、建设书香岚皋。

